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7）第454-5号

致：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实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称“本次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和本次回购有关的文件，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授予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就本次回购事宜已履行如下批准和决策程序：

（一）2020年9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度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议案。

（二）2020年9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2020年9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度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查验并根据公司提供的练源等7名离职人员的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及离职相关文件，练源等7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可以回购注销练源等7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股权激励方案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回购的数量及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4.70 - 1.60) / (1 + 0.8) = 7.28$ 元/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调整方法：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查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前练源等 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61,200 股，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61,200 \text{ 股} \times (1 + 0.8) = 110,160$ 股

综上所述，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实施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亦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以下程序：

（一）本次回购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手续；

（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公司法》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减资手续；

（四）本次回购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手续，按照《公司法》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减资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陈 华

孙雨林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9 月 3 日